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元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於法務部○○○○○○○○○○○○
○)

賴鏡翔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謝肇銘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現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0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國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賴鏡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謝肇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參枚均沒收。

01 犯罪事實

02 一、朱國元、賴鏡翔、謝肇銘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初、同年5月
03 初、同年6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倩
04 倩」、「浩瀚星空」、「老馬識途」（「老馬」）、「婷
05 婷」、「海闊天空」、「小宏」、「光輝歲月」等人所組成
06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朱國元、賴鏡翔、謝肇銘擔
09 任面交車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先於113年4月間
10 對張安旗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張安旗陷於錯誤，朱國
11 元、賴鏡翔、謝肇銘則分別依指示佯裝為「兆品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之外務員，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
13 間、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先出示偽造之「兆品公司」
14 工作證後，向張安旗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附表所示
15 偽造之私文書與張安旗收執，足生損害於兆品公司。朱國
16 元、賴鏡翔、謝肇銘取得款項後，旋即將款項交付與本案詐
17 欺集團之不詳收水人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本案被告朱國元、賴鏡翔、謝肇銘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
22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
23 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24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25 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26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
27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
28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9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30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國元、賴鏡翔、謝肇銘於偵查
02 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2、75、
03 82頁、本院卷第323、334、351、36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
04 人張安旗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9至41頁），
05 並有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網站
06 頁面截圖1份（見偵卷第45至52頁）、被害人提供之「兆品
0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見偵卷第55
08 頁）、被告3人出示、交付被害人等工作證、存款憑證照
09 片、存款憑證影本各1份（見偵卷第9、19、24、57、58、62
10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1 予採信。

1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3 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修正部分：

17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8 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19 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
20 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該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
21 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
22 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23 者，應逕予適用。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28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30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31 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1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
02 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
03 告3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又被
04 告3人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自動繳交之問題，
05 惟被告3人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全部金
06 額，是被告3人依修正前之規定得減輕其刑，惟未合於修正
07 後之減刑規定。從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
08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9 2.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
1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
16 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17 (1)洗錢行為之定義：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7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上開修正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僅係
28 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29 利之情形。

30 (2)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自白減刑之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查被告3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又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應適用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3人。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3人論處。

(二)罪名：

1.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向被害人收款時，出示偽造之「兆品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兆品公司」收據，用以表彰被告3人代表「兆品公司」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行為，自分別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2.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被告3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證並分別由被告3人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3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兆品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分別由被告3人持之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3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1.被告3人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且被告3人於本案均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3人原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附此說明。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為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助長我國詐欺犯罪猖獗，更使無辜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並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3人均符合上開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被告3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3、360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辯護人雖為被告賴鏡翔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18、361頁），惟本院考量被告賴鏡翔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而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況被告賴鏡翔尚有數涉犯

01 詐欺之案件繫屬於法院，綜合考量下，本院認被告賴鏡翔並
02 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就被告賴鏡翔本案所處
03 之刑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一)偽造之印文：

06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3枚，均應依刑
07 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主文第4項宣告沒收
08 之。

09 (二)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10 1.被告3人所使用偽造之工作證、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3張，
11 固均係供其等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均未扣
12 案，且被告3人均已將上開私文書交付予被害人，而非屬被
13 告3人所有，本院審酌上開物品均係電腦製作、列印，取得
14 容易、替代性高，且實質價值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5 而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6 予宣告沒收。
- 17 2.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
18 本院卷第331至332、359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3
19 人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
- 20 3.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
21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2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3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故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仍以「經查獲」為
25 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3人向被害人收取之詐欺款項，業經
26 被告3人交付層轉予上游指示之人，是上開洗錢之財物既未
27 經查獲，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
28 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29 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禹潔偵查起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溫家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婉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車手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張安旗	由 LINE 暱稱「顧奎國」、「兆品營業員」、群組「思姪菁英群」等人向張安旗佯稱：可在假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	113年5月27日 10時4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	90萬元	賴鏡翔	兆品公司113年5月27日 存款憑證1張	兆品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
2			113年6月21日 10時53分許		60萬元	朱國元	兆品公司113年6月21日 存款憑證1張	兆品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
3			113年7月3日1 0時54分許		70萬元	謝肇銘	兆品公司113年7月3日 存款憑證1張	兆品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